

用於檢驗員驗證第三國在對獸醫監督專案檢測時所採用獸醫措施等 效性的說明

I. 序言

在制定本說明時，注意到：

1. 在某些進口國和出口國採用不同的獸醫監督檢驗系統。是由於這些國家所選擇的風險控制方式確定的風險以及獸醫監督系統歷史發展的不同所致。

2. 在這種情況下，爲了促進貿易，在確保人畜健康的條件下，進口國和出口國可以共同對出口國獸醫衛生防疫等級的有效性進行分析，它應達到進口國應有的獸醫衛生防疫等級，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應用協定》²規定的等效原則。

3. 等效原則的使用無論對於進口國，還是出口國來說都是有利的。在確保人畜健康的同時，它還能促進貿易、降低政府、部門、生產企業和用戶的調節費用，並允許出口在現有條件下使用最有效的手段達到進口國規定的保護等級。³

4. 進口國應當避免使用不必要的措施，如果這些措施已經在出口國進行過的話。在出口國採用措施等效決議獲得通過之後，進口國應當可以減少驗證措施的次數和內容。

5. 關稅同盟的標準法規：

- 2009年12月11日通過的關稅同盟獸醫衛生措施協定；

- 關稅同盟委員會於2010年6月18日通過的第317號“關於在關稅同盟採用獸醫衛生措施”的決議（以及關稅同盟委員會對2010年8月17日第342號決議、2010年11月18日第455號決議、2011年4月7日第623號決議、2011年6月22日第724號決議所進行的變更）；

² 按照第3節《等效》的定義，等效措施（也就是說與進口國採用的措施不同，但也能確保達到進口國規定的保護等級）應當不同於進口國採取的措施。

³ 如果申請把等效作為解決現有貿易問題的託辭，那麼對於進口國來說，採用等效原則就沒有好處。要知道進口國的這種行為是與國際貿易原則相違背的。

- 關稅同盟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7 日通過的第 625 號決議--“關於確保關稅同盟在使用國際標準的衛生防疫、獸醫和植物衛生措施方面的法規協調一致”；

- 關稅同盟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通過的第 721 號“關於採用國際標準、建議和規則”的決議；

- 關稅同盟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通過的第 801 號決議--“關於關稅同盟衛生防疫、獸醫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方面法規統一鑒定程式的規定”；

-關稅同盟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過的第 834 號決議--“關於對應當進行獸醫監督（控制）的產品（商品）進行取樣以及對應當進行獸醫監督的項目進行聯合檢查的統一程式的規定”；

- 關稅同盟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過的第 835 號“關於衛生防疫、獸醫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等效性及風險評估”的決議。

6.在對監控項目進行檢測時，必須要考慮到“食品法典”的建議，例如 CAC/RCP 1-1969（推薦的食品衛生國際總原則）、CAC/RCP 58 - 2005（肉類食品衛生法）、CAC/RCP 57-2004（牛奶及乳製品食品衛生法）、CAC/RCP 52-2003（魚及漁產品食品衛生法）及其它相關國際標準、建議與相關檔。

II.適用範圍

7.檔案中出現的定義符合《食品法典》以及《世界貿易組織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應用協定》。

獸醫衛生措施： 為保護本國人畜健康，防止出現與疾病、有害病毒傳播者或者病原體滲透、繁殖、擴散有關的風險，採用給被監控商品以及與被監控商品有關的具有疾病傳播風險或者其它風險的商品添加及利用感染體、毒素或者病原體的任意措施。

備註： 獸醫衛生措施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法令、法規、要求及程式步驟，其中包括與被監督商品有關的要求；與其生產和加工方法有關的要求；與其檢測檢驗、鑒定和許可證發程式有關的要求；與取樣程式和風險評估方法有關的要求；以及直接涉及到飲食安全問題的包裝和標牌方面的要求。

危險性： 被監督商品組成中具有對健康產生不利影響潛力的生物、物理或者化學病原體。⁴

⁴“食品法典”委員會：《程式指南》（第 12 版），第 43-44 頁。

風險：邏輯上由危險的被監督商品引起的對健康的不利影響的概率函數以及該影響的重點。

風險評估：針對已採用的衛生或者獸醫衛生措施，對害蟲或者疾病在進口國國內滲透、繁殖或者擴散概率以及與此相關的潛在生物和經濟後果進行評估；或者對被監督產品因存在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者病原體可能對人畜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評估。

科學論證過程，分為以下 4 個階段： 1) 危險識別； 2) 危險特徵； 3) 影響評估； 4) 風險說明。⁴

相應的獸醫衛生防疫等級（ALOP）：制定獸醫衛生措施的國家認為在該國國內人身健康保護所需的保護等級（換句話說，該概念可以確定為“可接受的風險等級”）。

獸醫衛生防疫措施的有效性：⁵ 等效性 – 在出口國所展示的一種狀態：出口國所採用的獸醫衛生措施，雖然與進口國採用的措施不同，但它能夠達到與進口國相符的獸醫衛生防疫等級。

III. 確定等效性的總原則

8. 與受監督專案檢驗有關的獸醫衛生防疫措施，其等效性的確定，是以以下原則為基礎的：

a. 進口國有權確定它認為保護人畜健康所需的獸醫衛生防疫等級。⁶ ALOP 可以通過數品質指標來表示。

b. 出口國採用的獸醫衛生措施⁷，實際上應達到進口國的 ALOP 等級並應當按照《世界貿易組織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應用協定》的第 2.3 款進行使用。⁸

c. 進口國應當說明，其獸醫衛生措施如何達到 ALOP 等級。

d. 進口國應當承認：出口國採用的獸醫衛生措施與本國不同，但可以達到進口國的 ALOP 等級。

e. 出口國推薦的等效的獸醫衛生措施，應當達到 ALOP 進口國的 ALOP 等級。

f. 應出口國的要求，進口國應當在接受期限內即時開始答疑，以確定其制定的獸醫衛生防疫措施的等效性⁹。

⁵ 等效性根據 CAC/GL 26-1997 確定為《不同的鑒定檢驗系統都要滿足同一目的》。

⁶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應用協定》規定了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在確定相應衛生保護等級時的權力和義務。

⁷ 在該指南中，所使用的“措施”這個詞用的是單數，這還可以是多數（多個措施），這視具體情況而定。

⁸ 等效措施可以達到進口國的 ALOP，或者與其它措施組合使用，促使其達到進口國的 ALOP。該指南其餘部分的任意說明都應當視作具有這種能力。

⁹ “食品進出口鑒定檢驗系統委託、評估、制定、進行方面的指南”CAC/GL 26-1997。

g. 出口國應當客觀地展示，其獸醫衛生措施能夠達到進口國 ALOP 等級。

h. 各國獸醫衛生防疫措施比較，應當採用客觀的方式進行。

i. 如果在展示等效性時採用風險評估，那麼該國爲了使所採用的方法匹配，應當採用國際常規方法並考慮到《食品法典》（以下簡稱：食品法）委員會相關文本。

j. 爲了能夠更有效和更快地確定等效性，進口國應當考慮到出口國對被監督專案檢驗方法的熟悉情況及經驗積累情況。

k. 出口國應當確保能夠登錄檢驗鑒定系統（用於確定等效性的設備），以便於根據進口國監督商品管理機構的要求對其進行檢查和評估。

l. 對等效性的所有評估，都應當考慮到是借助何種手段來支持等效性的。

m. 各國應當確保無論是在等效性展示還是在評估時都應當是公開透明的，如果可行的話，要給所有相關方進行答疑。進出口國，應當對等效性的評估程式進行協調審核。

n. 如果出口國爲發展中國家，進口國應當對其提出的關於提供適當技術援助的請求給予批准，因爲適當的技術援助能夠促進等效性的成功確定。

IV. 等效性確定條件

9. 任意一種獸醫衛生措施或者涉及到被監督商品的系列措施都需要對等效性進行確定。構成出口國獸醫監控系統的相關獸醫衛生措施，不是等效性的確定物件，應當符合進口國的要求。

10. 等效性的確定範疇，應當取決於以前的經驗、掌握的知識以及進口國對出口國獸醫監控措施的信心。

11. 當進口國具有相關經驗、知識及對出口國獸醫監控措施等效性有信心時，如果兩國同意完全執行進口的要求（例如，當具有貿易經驗時），那麼獸醫衛生措施等效性的確定，可以不用再考慮構成獸醫監控系統的其它相關措施。

12. 當進口國沒有相關經驗和知識以及對出口國獸醫監控措施等效性沒有信心時，如果兩國不確定完全執行進口要求（例如，如果是首次對被監控商品進行投標），那麼爲了確定獸醫衛生措施的等效性，還需要對那些構成獸醫監控系統的相關措施進行進一步審核。

13. 爲了確定等效性，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對與檢驗系統相關的獸醫衛生措施進行近似分類：

(a) 基礎性機構：包括立法基礎（例如，食品法及執行法）及行政系統（例如，國家或者區域性機構組織、法律適用系統等）；

(b) 規劃設計、採用推廣及監督檢查：包括，有關體制、監督檢查及執行方面的文件，作出決定和採取所遵循的準則，試驗室工作能力、運輸基礎設施、產品鑒定及審查情況；和/或

(c) 特殊要求，包括，針對個別項目（例如，廠房、構件）、設備（例如，與食品有關的機械模型）、流程（例如，HACCP 計畫）、程式步驟（例如，屠宰前後的檢驗）、測試（例如，微生物和化學危險的實驗室檢測）、取樣和檢驗方法的要求。

14. 這種分類方式，很可能，將促進各國達成“應當確定等效性的獸醫衛生防疫措施比較協定（見第 V 節）。之後，按照規定的分類方法對獸醫衛生措施進行劃分，這能夠幫助各國簡化構成被監督商品監控系統的其它獸醫衛生防疫措施的等效性的確定程式。

V. 比較的客觀基礎

15. 因為進口國採用獸醫衛生措施的目的是要達到 ALOP 等級，出口國可以通過證明其採用的措施具有與進口國 ALOP 等級等效效果來證明其達到進口國的 ALOP 等級，例如：進口國借助比較客觀基礎採用的相關獸醫衛生措施。

16. 進口國應當根據出口國的要求盡可能準確地指出，用於出口國推薦的獸醫衛生措施與進口國本國措施進行比較的客觀基礎¹¹。出口國和進口國之間的對話，將促進理解並就比較的客觀基礎達成一致。進口國提供的補充資訊，可以包括：

- a. 採用獸醫衛生措施的原因/目的，包括所採取措施的特殊風險鑒別；
- b. 獸醫衛生措施與 ALOP 的相互關係，也就是說獸醫衛生措施 要達到 ALOP 等級；
- c. 必要時，要表示出被監督商品通過獸醫衛生措施達到的危險監控等級；
- d. 被審核獸醫衛生措施的科學基礎，包括，必要時要進行風險評估；
- e. 任意能夠促進出口國提供等效性客觀證明的補充資訊。

VI. 等效性確定程式

¹¹ 按照“基礎結構”分類的獸醫衛生措施，其比較的客觀基礎，很可能將具有定性的特點，比如，法律能否對食品進行監控，能否達到食品安全的基本目的。按照“特殊要求”分類的獸醫衛生措施，其比較的客觀基礎，很可能將具有定性的特點，比如，該措施危險監控等級的比較。按照“程式”分類的獸醫衛生措施，其比較的客觀基礎，很可能將具有定性和定量的特點，比如，XACCP 食品監控系統中原則的正確使用以及相應標準範圍的正確劃分。

17.進口國應當根據出口國的要求向出口國公佈其獸醫衛生防疫措施的具體細節。出口國應當對進口國在被監督商品方面所使用的獸醫衛生措施進行研究，並驗明其獸醫衛生措施符合要求，以及必須要確定等效性。進出口國應當使用雙方同意的資訊交換流程來促進等效性的確定。該資訊僅限於此目的。

18. 等效性的確定，由出口國和進口國在下列及圖 1 的各連續階段之後確保。雙方應當共同熟悉這些階段，目的是達到統一一致：

a) 出口國指出，希望採用其它的措施代替進口國的獸醫衛生措施，並諮詢進口國使用此類措施的原因/基礎。

b) 進口國提供使用上述措施的原因/基礎以及第 8 條的其它相關資訊。

c) 根據第 8 條，進口國應當盡可能準確地指出用於出口國和本國獸醫衛生防疫措施比較分析的客觀基礎。由出口國倡議，進出口國應當參與關於規定比較客觀基礎的對話，目的是達成一致。

d) 出口國準備整份文件檔案，通過評估風險或者其它相關方法（根據合理性），驗證採用其它獸醫衛生措施也可以達到進口國應有的獸醫衛生防疫等級（ALOP），並將這些檔提交給進口國。

e) 進口國對出口國提交的整份文件檔案進行分析，如果這些檔足夠確定出口國所採用的措施能否達到進口國應有的保護級（ALOP）的話。

f) 如果進口國對出口國提交的整份文件檔案存在有某種擔心，它應當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出口國，並詳細說明原因。進口國盡可能給出可以打消這些擔心的建議。

g) 出口國應當通過提交補充資訊、對標書進行變更或者採取其它行動對類似擔心作出盡可能合理的反應。

h) 進口國在相應期限內將自己的意見通知給出口國，並提交做出關於“該衛生措施與進口國衛生措施不等效，沒有達到進口國應有的 ALOP 保護等級”決定的依據。

i) 應當努力解決整份文件檔案評估意見方面的分歧，無論是初步的檔，還是針對最終的檔。

VII. 等效性的評估

19.進口國現有等效性評估的基礎，應當是開放的分析流程，它是客觀的、合適的，它包括與各相關方進行磋商，看看究竟在實際上是否可行。

20.在對獸醫衛生防疫措施等效性進行評估時，應當注意到：

a) 出口國的食品檢驗鑒定經驗、知識及其系統的可靠性（見第 IV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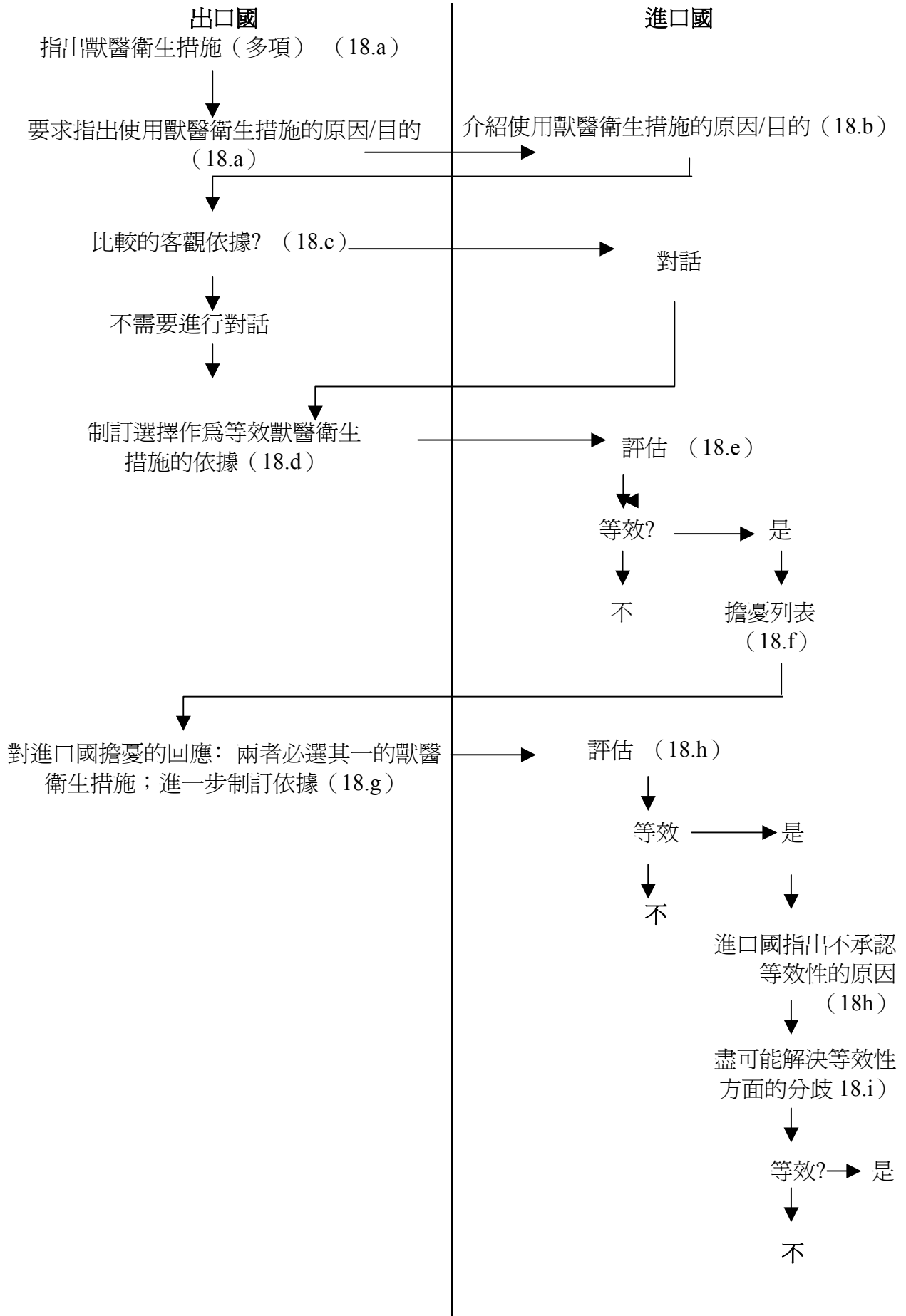
b) 出口國提交的確認資料；

- c) 對出口國獸醫衛生措施與達到進口國應有獸醫衛生防疫等級之間關係的穩定性進行分析，如比較的客觀依據所反應的那樣（見第 V 節）；
- d) 參數應當盡可能通過數量表示；
- e) 品質的相符性，若被監督商品危險監控等級不受數量影響；
- f) 對資料的可變性及其它不確定性來源進行分析；
- g) 對因出口國採取規定的獸醫衛生措施對人畜健康造成的所有預計影響進行分析；
- h) 食品法典中關於被監督商品安全審核問題的相關文字。

在對等效性進行任意評估之後，如果輔助程式及設施發生可能對等效性的確定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化，那麼進出口國家應當立即就此情況進行相互通告。

21. 進口國對出口國系統進行評估的程式指南，在附件中給出。

圖 I： 等效性確定簡圖



在對國家檢驗鑒定系統進行評估時，採用以下補充原則。

進口國和出口國主管機構檢驗專家在評估過程中的工作原則

- A. 評估應當重在結果，它們應當是透明的、建設性的，並應當採用協同一致的且符合道德的職業方法來進行，必要時，注意機密資訊的保密。
- B. 對於評估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進出口國應當採用協同一致的審議流程。
- C. 在評估開始之前，基於共同的有效範圍和目的，進出口國應當就相應的評估方法達成一致。

評估流程原則

- D. 評估流程應當是有計劃的，它應當是成體系的、透明的、連續的、正式辦理的、資訊說明的。
- E. 計畫，包括國家鑒定檢驗系統評估的依據、目的、有效範圍、評估方法和要求，應當由進口國明確確定，並在評估開始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出口國的主管機構並征得他們的同意。

評估報告原則

- F. 協同一致的校正行爲、時間框架、後續檢查程式，應當清楚確定，並有章可循。
- G. 最終評估報告，應當準確透明，它可以公佈，必要時，要考慮到機密資訊。

原則 A

評估應當重在結果，它們應當是透明的、建設性的，並應當採用協同一致的且符合道德的職業方法來進行，必要時，注意機密資訊的保密。

1. 進口國主管機構的檢驗鑒定人員，應當具有演示評估結果的能力，結論和建議主要集中在：系統是否有可能取得所需要的結果，以及它們是否能夠得到客觀資料或準確可靠資料的證明。
2. 在評估過程中，出現的所有問題都應當由主管機構的檢驗鑒定人員採用協同一致、合乎道德的專業方式來解決。
3. 進口國主管機構檢驗鑒定人員，應當一視同仁，沒有成見。檢驗鑒定人應當具有相應的資質、經驗，並應經過專業機構相應方面以及審計方法方面的培訓。
4. 在評估時，進口國檢驗鑒定人員應當保守機密資訊。

原則 B

對於評估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進出口國應當採用協同一致的審議流程

5. 在開始評估之前，應當就評估過程中出現問題的審議流程的關鍵要素達到一致。進出口國主管機構應當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共同努力解決評估過程中出現的所有問題。如果某一問題無法解決，它們應當在評估報告指出並給以應當的解釋。

原則 C

在評估開始之前，基於共同的有效範圍和目的，進出口國應當就相應的評估方法達成一致。

6. 應當選擇能夠評估出口國國家檢驗鑒定系統效率（其中包括，出口國主管機構是否能夠組織並進行監管以及是否能夠確保進口國的所需保障）的最有效方法。
7. 在選擇評估方法時，重點要考慮進行評估的原因。例如，評估可能是交易開始之前進行的風險分析的組成部分，它們可以對國家鑒定檢驗系

統進行評估或者對單個元素進行監控（例如，化學物殘留物）或者對特殊的出口企業進行評估。

8. 在選擇評估方法時，應當考慮到進口國在出口國國家鑒定檢驗系統方面的工作經驗、知識水準及安全性。

審計方法

9. 審計方法，通常叫作“系統審計”，應當主要集中在評估上：出口國現有國家鑒定檢驗系統或者其組成部分是否符合其目的。

10. 與整個程式研究不同的是，系統審計基於對系統程式實例、檔或者註冊登記的研究，如果需要的話，還可以對系統作用範圍內需要進行審計的系列部分進行研究。

11. 系統方法主要是採用監控系統來實現的，因此所有查明的符合性/不符合性都應當在整個系統上下文中給以審查。

12. 在進行系統審計時，它可以包括對各因素（法律基礎、監控手段、程式、廠房、設備、試驗室、運輸工具、通信工具、人員及爲此目的而進行的鑒定檢驗培訓）的研究。

檢驗方法

13. 在某些情況下，爲了驗證出口國主管機構所進行的監測是否有效，可以使用以下檢驗方法。

14. 檢驗內容包括：

- (a) 作爲符合要求的企業，包括對特殊經營專案和產品規格進行審核、對企業行爲及其經營項目的註冊登記進行監察和審核；
- (b) 企業員工數量，如果要求中特別指出的話；
- (c) 檢驗員的能力，如果在要求中特別指出的話。

原則 D

評估流程應當是有計劃的，它應當是成體系的、透明的、連續的、正式辦理的、資訊說明的。

15. 應當形成結果證明檔、結論和建議，使評估的有效性及其結果的呈報是統一的、透明的及可信的。

16. 在進出口國主管機構之間，爲了準備和進行評估，應當就所有流程（由評估計畫制定到形成最終報告以及評估時出現的所有問題的解決）進行協商。爲確保經常性和透明的協商，進出口國主管機構應當委派評估聯繫負責人或者評估連絡人。

原則 E

計畫，包括國家鑒定檢驗系統評估的依據、目的、有效範圍、評估方法和要求，應當由進口國明確確定，並在評估開始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出口國的主管機構並征得他們的同意。

17. 在確定依據、目的、作用範圍、評估頻率、評估方法時，進口國主管機構應當考慮到法定的經驗水準、知識水準以及以前的評估案例以及其它所有起作用的因素。

18. 系統評估程式，應當根據評估目的在提前給定結構程式的基礎上使用。

通知

19. 在對該國現有國家鑒定檢驗系統開始質詢時以及在開始評估之前，應當進行以下資訊交換：

- a) 評估依據或者必要性，可以分爲以下幾個原因：包括出口國的法律義務或者是理解進出口國主管機構相應角色作用所必需的，或者是證明出口國或企業食品生產加工系統能力必須符合要求。
- b) 評估目的，例如，可以是：證明出口國鑒定檢驗系統是否有效使用/執行專業措施或者技術要求；證明出口國是否遵守進口國的措施；評估是否符合等效協定或者其它類型的相互驗收，對與進出口食品有關的通過食物傳播的疾病的爆發情況進行調查，並監督改正先前做出的評估或者與食品安全問題有關的情況。必要時，可以對出口國食品安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主管機構進行審計，以支援風險管理辦法。

- c) 必須確定評估使用範圍，也就是說：評估是否適用於整個系統，或者僅適用於單個組成部分、措施、技術要求或者產品。
- d) 必須確定打算使用的評估方法，包括將要對出口國國家鑒定檢驗系統進行評估的要求。

20. 在所有情況下，進口國主管機構都應當在評估之前通知出口國，以使主管機構能夠做好所需的準備，例如邏輯安排和收集資訊。如果評估依據是關係到保健衛生的重要問題，在通知中還應當指出與人體健康風險有關的緊迫性。

評估準備

21. 必須制定評估計畫，包括評估方法、時間期限、資訊交換，並在合理時間期限內將計畫交給出口國主管機構。計畫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a) 評估目的及範圍，包括，它是單個評估，還是與其它評估相關聯（例如，對以前評估的檢測）或者是一系列的評估；
- b) 審查/分析範圍/元素，可以包括檢驗單的登記和評估；
- c) 進行評估和形成報告的預期期限；
- d) 出口國國家鑒定檢驗系統評估所採用的標準；
- e) 評估小組成員的連絡人，可以就評估計畫的詳細內容交換意見---必要時---評估小組成員，包括外國審計人員/檢驗員、總審計師/檢驗員、技術專家及翻譯；
- f) 評估時所使用的語言，包括書面翻譯、專業和非專業的口頭翻譯要通俗易懂、資源；
- g) 指出類型，或者如果可能/必須的話，指出訪問地點（例如，辦公室、實驗室或者其它地方）以及必要時指出期限和通知地點的責任（雖然這可以在評估前的啓動會上通知）；
- h) 評估日期、開始和結束會議的日期，公佈評估意見的預計日期；
- i) 評估訪問所需的路線及其邏輯順序；
- j) 機密資訊的保護方式。

22. 既然必須要確保評估計畫的遵守，就應當靈活編寫，以便於根據評估前或者評估時收集的資訊即時進行變更。對評估計畫提出的重大變更，應當盡可能減輕影響，並儘快通知相關主管機構。

23. 必須提前統一評估時所使用的語言，包括書面翻譯、專業和非專業的口頭翻譯要通俗易懂、資源。

24.應當在評估之前盡可能利用電子通信設備進行諮詢並提供評估計畫、進行和完成所需的盡可能準確的資訊。

- a) 在評估準備諮詢中，應當指出評估範圍及評估目的。
- b) 如果這是檢查評估，那麼出口國只需要提供上次評估後發生變化的資訊或者在上次評估時沒有諮詢的資訊；
- c) 若不是出口國不清楚諮詢資訊的目的，涉及到一些與查詢資訊有關的問題，出口國可以要求進口國解釋目的及此資訊的用處。
- d) 如果採用實地考察作為評估方法的話，在開始考察之前，必須要對系統說明文件（包括法律支援）進行分析。

25.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根據出口國主管機構提供的資訊性質在實地考察之前暫停或者完成評估，在這種情況下，進口國主管機構應當明確通知出口國主管機構原因。出口國主管機構應當具有接收所供資訊解釋的能力，如果這將被認為是必須的話。

評估啓動/開幕會議

26.如果評估包括實地考察，那麼就必須要召開啓動/開幕會議。

- a) 會議應當在出口國主管機構指定的地點召開。
- b) 在會議中，應當對評估計畫的各個方面（包括最後的修正）進行審查；會議目的—對該國的國家鑒定檢驗系統進行評價，並驗證評估參數和數學邏輯。
- c) 必須要就各組在評估時相互協作和聯絡的確保方式達成一致。

結尾/總結會議

27.如果評估包括實地考察，那麼就必須要召開結尾/總結會議。

- a) 會議應當在出口國主管機構指定的地點召開。
- b) 進行評估的小組，應當做總結並給出主要結果和初步結論。必須要指出任意不相符合，並引用客觀證據來支持結論。不符合的修正，應當由出口國的主管機構來進行，由進口國主管機構來檢查，必要時包括檢測評估。
- c) 在會議中，出口國主管機構享有提問以及接收結果和建議解釋的能力。

原則 F

達成一致的校正行爲、時間範圍及證明程式，應當在檔中明確規定並給以記錄。

原則 G

最終的評估報告，應當是準確透明的，視機密資訊的使用情況，進行分佈。

28. 進行評估的一方，應當在規定時間期限內享有以下權力：在編寫最終版報告之前，對報告方案進行審查，提出建議，修正錯誤。總結報告應當包括或者附有出口國主管機構的建議。

29. 在評估報告中，應當結果評定圖，並包括能夠準確反映這些結果的結論和建議。報告應當包括：

- a) 目的、作用範圍及結果；
- b) 評估標準和流程；
- c) 包括評估結果，附有每一結論的強有力證據以及在總結會議上討論的重要性；
- d) 與出口國主管機構達成初步一致，包括出口國主管機構的建議，目的是提高報告的準確性；
- e) 對於進出口國之間達成一致的回應措施，要考慮到編寫最終報告的時間期限；
- f) 包括將要通知並達成一致意見的校正行爲的有關說明以及將要進行監控檢測的有關說明；
- g) 必要時，爲了強化結論，還要包括應當進行評估的要素檢測單；
- h) 包括評估結果列表；

- i) 包括評估時出現的主要問題，如果沒有就結論和校正行為達成一致的話；
- j) 包括出現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不確定性因素和/或任意措施；以及
- k) 包括關於評估報告中沒有包括的範圍但屬於作用範圍的說明，以及出現這種偏差（偏離達成一致的作用範圍）的原因。

30. 必須明確指出校對檢查的時間期限及記錄。校正行為的驗證可以包括：

- a) 出口國主管機構提供的保證；
- b) 出口國主管機構提交的檔；或者
- c) 申請的在後續評估中的校正行為。

31. 在評估報告的編寫及後續散發時，應當注意機密資訊的保密。

32. 在編寫完最終版的報告後，進出口國主管機構應當進行討論，並盡可能達成一致：是否將公佈報告，這應當考慮到資訊的機密性，如果有機密資訊的話。